

斗六市公所 110 年「工程契約履約管理」 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工程採購保險日數規定、價金給付方式與契約不符案
2	案情概述	<p>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該採購案件契約記載「保險期間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」，但得標廠商 A 僅就該項目向保險公司投保至預定完工日期，保險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加計 3 個月，保險日數明顯不足。</p> <p>另外契約價金給付方式，機關選擇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……數量增減未達 3%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」，惟於結算付款時，增加數量未達 3% 部分仍計價付予廠商，造成溢付款項之情形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(1) 採購案件之保險依契約訂定，保險相關經費亦編列於採購金額內，若廠商漏未辦理保險、投保金額、日數未達契約要求，卻仍收受相同價金，形同浮報支出，而有不當得利之嫌。</p> <p>(2) 若採購案件發生理賠事件時，投保金額或日數不足，將可能造成理賠糾紛情形，不僅使機關有國家賠償之爭議，更是有損及民眾權益之風險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訂定採購契約時，應規定一定投保金額及日數，並且得標廠商應據此以向保險公司投保。</p> <p>(2) 若驗收時發現投保金額或日數未達契約規定，應屬契約瑕疵，可依據契約要求補正或處罰扣款，以免廠商有不當得利之情事。</p> <p>(3) 工程契約價金給付方式分為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」、「依實作項目及數量結算」、「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」等 3 項，各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各有差異，機關於招標及履約階段，請注意相關規定之差異，避免發生計算錯誤或履約爭議之情形，易生圖利廠商之疑慮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。</p> <p>(2)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。</p>